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13號

原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崑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莊復堅 地址詳卷

吳憲光 地址詳卷

被告 陳哲宇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7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